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告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7月27日，第四範式國際有限公司(「第四範式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九軼科技有限公司(「九軼科技」)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範鈦科技有限公司(「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服務。於成立時，合資企業將由第四範式國際及九軼科技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第四範式國際與九軼科技成立合資企業，是基於當前穩定幣市場發展的關鍵機遇與核心需求。隨著香港《穩定幣條例》實施和全球監管框架完善，穩定幣正迎來合規化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和九軼科技的戰略合作將本集團領先的AI技術與九軼科技在固收領域的專業經驗深度融合，並將創造顯著價值：短期可快速推出「合規+組合管理」SaaS方案，助力機構滿足監管要求；中期共建評級體系和API服務，推動行業標準化；長期將打造國家級技術底座，支持數字人民幣等戰略項目。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本集團將推動穩定幣生態的基礎設施建設，更將拓展AI在金融領域的創新應用。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九鞅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乃自願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劉助展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